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廣東省順德區
工業用水供應設施的
資產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韓洋水務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目標資產進行技術改造。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技術改造的目標資產須過戶予韓洋水務，而韓洋水務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i) 廣州新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

(ii) 韓洋水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及特許經營期：

根據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廣州新滔與韓洋水務同意聘請廣州新滔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經營及對目標資產進行技術改造。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經技術改造的目標資產須過戶予韓洋水務，而韓洋水務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廣州新滔負責對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技術改造，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須投資不少於人民幣2千6百萬元，為技術改造興建及建設有關設施。有關技術改造工程須自相關機關取得技術改造工程設計的批准及興建有關技術改造工程的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完成。廣州新滔亦負責日常經營、維修及維護工作。

按金以及經營費用：

根據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廣州新滔須向韓洋水務支付人民幣3千萬元作為經營目標資產的保證金，並可於特許經營期末退還。

韓洋水務須按月向廣州新滔支付經營費用，經營費用乃經參考(1)實際工業用水供應量；及(2)經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45元計算得出。於技術改造工程完成後，我們預期韓洋水務將大幅提高向其客戶收取的工業用水供應價格，而本集團應分享該增加價格的80%。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位於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暢興工業園，主要業務分部為紡織及印染業，歷史悠久。現時，目標資產的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50,000立方米。預期於技術改造工程完成後，設計處理能力可提升至每日70,000立方米。現時，目標資產服務25名客戶，彼等主要從事紡織及印染業。所有該等客戶與目標資產皆位於暢興工業園。

訂立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由於目標資產現時服務的客戶與本集團另一個位於順德區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與設施擁有人簽訂資產經營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刊載）所服務的客戶相同，故可達致協同效益，從而轉化為進一步改善經營效率及管理效率。簽訂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亦與本集團成為中國一站式中央自主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服務的供應商的工業污水策略一致。

本集團於開始興建及營運工業用水供應設施前，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批准。由於目標資產已營運，故董事會認為，訂立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實為提升本集團工業用水供

應處理能力的更快捷及容易方法。本集團的項目組合亦將得以擴展，從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新滔」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韓洋水務」	指	佛山市順德區韓洋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順德工業用水供應資產經營協議」	指	廣州新滔及韓洋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資產經營協議，以聘請廣州新滔經營及升級目標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位於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暢興工業園的工業用水供應設施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